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1〕8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朔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综合运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综合加分制、重大扣分制等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具体设定。

加分制：亮点特色工作采用加分制。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

点工程”的，或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重大扣分制：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失职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设置重大扣分项。特别是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每有一项，对相关责任单位扣10分（省定考核指标责任分解情况见附件4）。

四、考核方式

（一）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二）年终考核提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工作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按照考核细则与评分规则计分，并根据被考核单位得分情况评出考核等次。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考核等次为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 2021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4.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省定重点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1 个)

A 类 (6 个) :

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 6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B 类 (35 个) :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领导推动	县（市、区）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情况	2	县（市、区）领导对落实《朔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未作出指示批示的，分别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工作部署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4	对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查看会议纪要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2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扣 1 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 0.5 分，每拓展一个层级，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执行情况	3	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遗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各县（市、区）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各县（市、区）抽取2家单位，通过查看被抽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后得出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日常检查+根据依申请公开内容倒查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拟发文件属性认定规范化情况	4	政发、政办发文件为下行文的，必须进行属性认定，文件未标注属性的，发现一件扣0.5分；未规范填写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共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规范性文件管理	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3	规范性文件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 1 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根据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报编制情况	3	县（市、区）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不规范，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数据明显错误，扣 1 分	-	网上检查
		年报报送情况	2	于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县级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迟报扣 1 分，未报扣 2 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年报发布情况	3	于法定期限内和县（市、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2020 年县级政府和县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每少 1 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网上检查
	政府公报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放情况	2	及时将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放到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一家未发放的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函询发放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	建立了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1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IPv6 改造情况	2	11 月底前县（市、区）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1 分；二、三级页面链接 IPV6 支持率未达 100%的，扣 0.5 分	-	技术检查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县（市、区）政府网站 2 年内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 2 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专栏专题专区	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网上检查
			2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扣 2 分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2 分；网民留言超过 2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情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自查自纠情况	3	未落实月度自查自纠，未报送本级政府网站和县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政务新媒体整合集约	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情况	5	未实现政务新媒体集约发展的，县（市、区）部门新媒体数量未减少，扣5分；县（市、区）部门新媒体数量减少达25%，扣3分；数量减少量达50%，扣2分；数量减少量达75%，扣1分；县（市、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全部整合的，不扣分	-	网上检查
	季度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5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6个县（市、区）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1分，第三名扣2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各单位加5分（可累计）</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每项加3分</p> <p>（三）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一）在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10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或突出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5分；</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3

2021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领导推动	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情况	2	主要领导对落实《朔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未作出指示批示的，分别扣 1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工作部署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4	对政务服务公开、财政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开、“双公示”工作等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	-	查看会议纪要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执行情况	3	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网上检查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4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每项扣 2 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日常检查，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计算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朔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日常检查，通过查看被检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对后得出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部门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印发的文件，未对下行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非主动公开的部门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部门代拟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代拟稿为下行文的，未填报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每件扣1分；属性认定错误，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3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报编制情况	3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不规范，扣1分；内容不完整，扣1分；数据明显错误，扣1分	-	网上检查
		年报报送情况	4	于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迟报扣2分，未报扣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年报发布情况	3	于法定期限内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超期发布扣2分，未发布扣3分	-	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作出书面说明）	-	抽查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对文件进行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解读材料报送情况	3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文件图解材料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解读质量	4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文件图解材料格式错误扣1分，版式单一扣1分，重点不突出扣1分，内容错误扣1分	-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解答政策咨询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根据工作记录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回应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2分（仅限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运行维护情况	6	未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每被通报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3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没有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的（报送印证材料）扣1分	-	网上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向市政府网站提供相关信息的，扣2分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自查自纠情况	2	未落实月度自查自纠，未向市政府网站报送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0.2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5	根据全年网站、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市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	-	根据全市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综合加分项	<p>（一）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每单位加5分（可累计）</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每项加3分</p> <p>（三）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一）在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造成我市丢分的，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10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或突出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5分；</p> <p>（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4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省定重点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责任单位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每拓展一个领域，每拓展一个层级，分别给予加分	各县（市、区）政府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梳理汇总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未向市政府网站提供清单的，给予扣分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数据报送不合规的，每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迟报的，每发现一起，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将各市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被抽查单位存在瞒报的，给予扣分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每发现一件，对相关单位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政策性文件没有进行图解，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对文件起草部门给予扣分	文件起草部门
		解读采用情况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对文件起草部门给予加分	文件起草部门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解答政策咨询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分别给予加分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	IPv6 改造情况	11 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 IPv6 改造的，三级页面链接 IPV6 支持率未达 100%的，分别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专题专区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向市政府网站提供专题栏目内容保障的，给予扣分	市直各有关部门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市政府网站“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中网民留言超过 2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或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未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给予扣分	市行政审批局
	监管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 1 处，对有关部门给予扣分	各县（市、区）政府，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部门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以上两项不合格的，分别给予扣分	市发改委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 11 个设区市进行排名（可并列）。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市排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给予扣分	相关责任部门

